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控管辦法

1.0 目的

1.1 正確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同來源之風險並對這些風險加以有效監督及控制,以降低風險所帶來的財務影響,並據以作為相關財務決策之參考。

2.0 範圍

2.1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母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3.0 權責單位

3.1 董事會

- 3.1.1 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責任。
- 3.1.2 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
- 3.1.3 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
- 3.1.4 監督整體風險制度之執行。

3.2 總經理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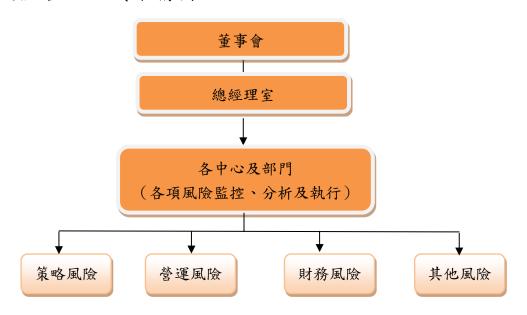
- 3.2.1 擬定風險管理規範。
- 3.2.2 確保董事會所核可風險管理規範之執行。

3.3 各中心及部門

- 3.3.1 設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作業要點等,並據以控管。
- 3.3.2 負責日常風險衡量、監控與評估作業之執行。
- 3.3.3 定期(每日、每週、每月或每季)產出風險管理報表, 並依流程呈報管理階層。
- 3.3.4 建置或協助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 3.3.5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 管理與報告。
- 3.3.6 確保所屬業務單位內使用之管理機制可信度在一致 之基礎下進行。
- 3.3.7 有效執行所屬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

及風險管理規範。

- 3.4 稽核單位:評估風險控管政策的有效性。
- 4.0 名詞說明:略。
- 5.0 作業說明
 - 5.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5.2 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

5.3 風險管理事項:

- 5.3.1 策略風險
 - 5.3.1.1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及因應措施。
 - 5.3.1.2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針對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與財務業務之國內外政策法令,皆應持續密切注意並預先評估可能影響,以利提前因應。

5.3.2 營運風險

- 5.3.2.1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5.3.2.2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5.3.2.3 訴訟或非訟事件。
- 5.3.2.4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5.3.2.5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5.3.2.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 措施。
- 5.3.2.7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5.3.3 財務風險:
 - 5.3.3.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 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5.3.3.1.1 市場風險:即因市場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本公司訂定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與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架構、流程與作業內容、關之業務及交易範圍、市場風險限額核定層級及超額處理方式。
 - 5.3.3.1.2 理財信用風險: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 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本公司以 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 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 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以避免 本企業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
 - 5.3.3.1.3 流動性風險:係指資產無法即時變現 資產或取得足夠資金,致使無法履行 到期責任,亦或受限於市場交易量不 足,造成難以順利處分投資部位時,面

- 5.3.3.1.4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作造成損失。本公司訂定有關作業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有關之授權、流程與作業內容,所有規劃均應符合內部控制度、相關管理辦法與作業程序書之規定。
- 5.3.3.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5.3.3.3 融資風險。
- 5.3.3.4 交易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 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 因素,導致交易對象不履行其 企業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 風險。本公司訂定有關交易信 用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
 - 5.3.3.4.1 採購管理:依採購循環相關作業程序進行管理。
 - 5.3.3.4.2 銷售管理:依銷售循環相關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分級及承作額度

5.3.4 其他風險

- 5.3.4.1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 因應措施。
- 5.3.4.2 國內外公司所在地區企業所得稅(包含轉讓定價)、流轉稅、個人稅變化,分析對集團運作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設有稅務單位並訂定稅務管理辦法,定期蒐集所在地區稅務法令變動之影響,呈報管理階層,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控管稅務風險。
- 5.4 風險監控:依本辦法及子公司監理辦法,有關本公司危機 處理情形不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單位及高階管理 者,以監控本公司風險暴險程度與應變能力。
- 5.5 控管機制: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之依據,包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作業程序書、指導書等,其擬定與核准之層級,依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5.6 控管執行:本公司風險控管之執行,包括風險限額訂定,衡量監控、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作業程序,依據5.4之相關內容辦理。
- 5.7 管理資訊系統:本公司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之風險範圍、 控管功能及資訊來源正確性與完整性之檢 核程序,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或作業 程序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 5.8 執行效能之評估程序:本公司應定期及不定期進行上開風險管理執行效能評估程序,由內部稽核人員獨立進行,其報告程序應獨立於交易活動及風險管理體系之外;或亦可借助外部稽核人員,協助評估。

- 5.9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風險管理之發展,據以檢討 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制度,以提昇風險管理成效。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 5.10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6.0 作業流程圖:無。
- 7.0 參考文件/使用表單:無